

ᠲᠠᠪᠤᠰᠢᠰᠢᠨ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太政办发〔2021〕139号

##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

旗直各相关部门：

经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 关于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并妥善解决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问题，依据《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要求，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 一、工作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和《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正视现实，因地制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一案一策”方式做好消防遗留项目相关工作，并对消防遗留项目办理情况登记造册。对未能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清单》的项目，参照《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要求积极研究解决，有效消除遗留项目风险

隐患。

## 二、工作安排

### (一) 整治范围。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119号)规定,对全旗2020年5月31日以前的工程项目进行了清查,主要清查范围为:

1. 应当实行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

2. 应当实行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审查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

3. 应当实行工程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

4. 应当实行工程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5. 应当实行工程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备案不停止使用的;

6. 应当实行工程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通过清查核实,形成专项整治项目清单。

### (二) 工作目标。

制定《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织机构,分类梳理问题

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出台有效措施，统筹落实清查摸底、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任务，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并及时梳理经验做法，出台相关管理规定，避免再次形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

### **（三）时间和步骤。**

**1. 清查摸底**（已部署安排，已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情况进行清查，并录入和上报清查信息，形成清查项目清单。

**2. 集中整治**（2021年8月10-2022年12月31日）。

（1）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10月31日。选择一批重点领域项目先行开展试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我旗的整治工作方法、措施，并完善工作体系机制。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加快遗留项目问题整改，完善措施，全面抓总，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分类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确保取得明显进展。

（3）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开展集中攻坚，整体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解决清查项目清单上的遗留项目，确保清单库内遗留项目取得显著成效。

**3. 巩固提升**（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此基础上，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本地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有效化解遗留项目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风险隐患。

### 三、工作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9月1日实施)内容规定,对遗留项目分以下两种情况实施:

(一)1998年9月1日以前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的(未发生改扩建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及产权人(使用人)承担消防责任,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通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人防技防措施等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二)1998年9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之前开工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建筑装饰等)的建设工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南》,结合各地区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措施。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积极研究解决。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问题复杂。要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系统遗留项目问题的清查工作,督导本行业责任主体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整改责任。督促

责任主体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责任，主动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三）加强监督检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项目清单，允类细化责任分工，倒排整治工期，动真碰硬，加快问题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各阶段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严格问效问责。**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部署推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 职责明确、协调一致、运转高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进展缓慢、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专项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依法处罚。